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49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93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賡續推廣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「校園智慧之旅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8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執行單位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（電話：02-87869798轉171）、陳先生（電話：02-87869798轉165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